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
GENERAL

S/25163
26 January 1993
CHINESE
ORIGINAL: ARABIC

1993年1月25日

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代表
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

谨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的名义通知你,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94(1992)号决议第18段的规定,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维持和平、建立安定秩序和确保索马里人民获得救济品的行动范围内,已经派遣了一营部队,该营有官兵650人,配备154辆汽车,其中有装甲人员输送车和各种不同的后勤支助车辆。

这些部队部署在摩加迪沙主要港口地区,在面积约24平方公里的一个地带。其任务是确保安全理事会第794(1992)号决议获得执行,并协助建立索马里救济行动所必要的安全环境。

请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。

常驻代表

穆罕默德·萨姆汉(签名)

93-05164 260193 260193

260193